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8月28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严洪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六年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规定，严洪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许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自2023年9月19日起，许志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许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担任董事会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委员任职不变。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对严洪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董事会工作所做

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许志先生简历

许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教务处副处长，兼任宜宾西南财经大学长江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曾任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